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登記注意事項

- 1、報名登記時間為一般上班日。約見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亦將另行通知。
- 2、嚴禁本所員工參加「區長與民有約」或代替申請登記。
- 3、申請登記時應由本人親自到場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核對，年長行動不便者，得由直系親屬代為申請登記。但，於約見時，如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取消其約見資格。
- 4、「約見時間」未到，視同放棄，依序遞補，陳情人不得異議。
- 5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登記，事後發覺者，取消其約見資格：
 - (1)陳情案涉司法訴訟或已裁判案件。
 - (2)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已裁判案件。
 - (3)陳情案係重複約見案件（會前同意撤銷約見者亦同）。
 - (4)陳情案內容要求保密案件。
 - (5)非本區居民陳情案件。（但事涉本區事項，則准予受理登記。）
 - (6)陳情案非屬本區權責案件。
 - (7)本區針對該陳情案已組專案小組處理。
- 6、受理單位：
 - (1) 承辦課室：社會及行政課研考人員。
 - (2) 聯絡方式：

公所電話 06-5781801 分機 307。

[電子信箱 376517200a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376517200a@mail.tainan.gov.tw)。

郵寄地址 74342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。